

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臺南市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C)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(一)藉由兒童權利公約推廣，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，達成政策目標。

(二)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認知，了解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：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，實踐校園中。

(三)透過友善校園輔導與管教辦法落實CRC精神與內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蓮潭國中小輔導室

四、校內收件：依收件時間將作品連同相關資料繳交至輔導室

五、辦理方式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校三至九年級學生。

(二)作品：

1. 規格：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、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；直式、橫式不拘，A4尺寸大小圖畫紙(規格不符，不列入評選)。

2. 內容：可參考以下四個主題內涵任選一則為題，以簡要文字具體說明並搭配插圖呈現。

3. 主題內涵：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主題內涵切合度50%、創意表現30%、版面設計編排20%，由輔導室聘請美術老師進行評審。

(四)評審方式：由本局聘請專家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評審。

六、校內獎勵：

(一)國小部：學生作品經校內錄取參加市賽，每人可榮獲校內榮譽點數3點，榮獲市賽者，依市賽辦法獎勵。

(二)國中部：依校內獎懲辦法。

七、本項計畫經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輔導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資料組長 施碧鳳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許怡婷

臺南市立蓮潭
國民中小學校長 許嘉齡